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实施的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 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、住宅楼（自编号 F-8、F-9）、住宅（自编号 F-10、F-11）工程项目园建绿化、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！
特此说明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

